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編制內實缺)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授課節數	備註
國小 代理教師	1 (編制內實缺)	美術專長1名	依縣府核定 公文核定實 際授課節數 調整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正 取總成績需達85分以上，備 取總成績也需達80分以上， 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 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 同正取教師。

二、工作內容

- (一) 需協助美術班業務，以曾兼辦學校行政職務尤佳。
- (二) 需參與學校相關課程研習與教師共備課程會議。
- (三) 正式職缺由校內行政討論後決議之。

三、聘期

- (一) 聘期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處理，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任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撤銷其資格。
- (二) 聘期時間：以實際報到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三)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四)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一)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網站：
 - (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s://www.mhps.ptc.edu.tw/>)。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報名	115年8月4日（二）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報名	115年8月5日（三）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報名	115年8月6日（四）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報名	115年8月7日（五）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報名	115年8月10日（一）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六次報名	115年8月11日（二）下午1時至3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屏東市自立路213號，電話:08-7229210分機12)。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美術專長須具有相關專長系所畢業資格。
- （六）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 （七）男性檢附兵役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其他可證明甄選專長之相關證件影本。
- （十）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十一）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
- （十二）教學設計教案一式三份。

(十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至一樓辦公室教務處辦理報到。

第一次甄選考試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上午 8:30
第二次甄選考試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上午 8:30
第三次甄選考試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上午 8:30
第四次甄選考試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上午 8:30
第五次甄選考試	115 年 8 月 11 日 (二) 上午 8:30
第六次甄選考試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上午 8:30

二、甄選地點：本校 2 樓低年級教室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領域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美術專長	中、高年級 藝術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備註：

1. 版本、單元不限，應試者教案依所選單元撰寫教學設計教案。
2. 試教時間：10 分鐘。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3. 口試時間：10 分鐘。
4. 口試內容以簡歷內容及教師須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含教育理念、數學教材教法、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等)。
5. 試教及口試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順序。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7. 試教及口試不用佩戴口罩。
8.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9. 為配合政府政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計原始分數 10% 為其總分。

玖、放榜與報到

一、甄選與錄取報到

	甄選/放榜	成績複查日期	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上午 8:30~11:30 當日下午 1:00 前放榜 並公告於本校校網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下午 1:00~2:00	115 年 8 月 5 日 (三) 下午 2:00~4:00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上午 8:30~11:30 當日下午 1:00 前放榜 並公告於本校校網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下午 1:00~2:00	115 年 8 月 6 日 (四) 下午 2:00~4:00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上午 8:30~11:30 當日下午 1:00 前放榜 並公告於本校校網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下午 1:00~2:00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下午 2:00~4:00
第 4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上午 8:30~11:30 當日下午 1:00 前放榜 並公告於本校校網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下午 1:00~2:00	115 年 8 月 10 日 (一) 下午 2:00~4:00
第 5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1 日 (二) 上午 8:30~11:30 當日下午 1:00 前放榜 並公告於本校校網	115 年 8 月 11 日 (二) 下午 1:00~2:00	115 年 8 月 11 日 (二) 下午 2:00~4:00
第 6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上午 8:30~11:30 當日下午 1:00 前放榜 並公告於本校校網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下午 1:00~2:00	115 年 8 月 12 日 (三) 下午 2:00~4:00
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8-7229210#12			地點：本校人事室 電話:08-7229210 轉 19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市自立路 213 號）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229210 轉 12 民和國小教務處。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編制內實缺)甄選

報 名 表

編號：

應試項目： ☐ 科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美術專長】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已婚/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 學 讀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 書 字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 審：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 3.()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繳驗畢業證書。 5.() 繳驗退伍令。 6.() 繳交回郵信封。 7.() 提交教案設計一式 3 份。 8.()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原住民考生)。 初 審 結 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查委員簽章：									

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 08-7229210

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編制內實缺)甄選 第()次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 章	備 註
姓 名		請貼照片	☐ 115/08/5	試務說明	08：30		
			☐ 115/08/6				
			☐ 115/08/7	試教 口試	08：40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 115/08/10				
			☐ 115/08/11				
			☐ 115/08/12				
類 別	☐ 國小代理教師(編制內實缺)						
	☐ 美術專長						
編號准考證					08：55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地址：屏東市自立路 213 號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編制內實缺)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日	
地址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編制內實缺)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編制內實缺)時，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編制內實缺)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編制內實缺)第 () 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 科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 美術專長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